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702)

公司地址：高雄市六合二路 279 號
電 話：(07)241-0123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6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0 ~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322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52,08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77%；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0,936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81%；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12 仟元及 8,87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之 12.59%及 28.0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4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4,667	17	\$ 340,945	16	\$ 713,343	34	\$ 279,980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0,102	8	147,900	7	146,939	7	113,08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79	-	1,450	-	1,173	-	9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382	1	20,322	1	13,673	1	10,6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64	1	11,196	1	10,789	1	19,65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924	-	3,158	-	83	-	-	-	
130X 存貨	六(四)	349	-	635	-	353	-	657	-	
1410 預付款項		3,961	-	3,198	-	2,978	-	3,0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4,785	1	-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	-	121	-	32	-	2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0,373</u>	<u>28</u>	<u>528,925</u>	<u>25</u>	<u>889,363</u>	<u>43</u>	<u>428,236</u>	<u>2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453,504	67	1,462,231	70	1,137,779	55	1,212,728	7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9,437	3	71,844	4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9,658	2	12,900	1	15,633	1	7,8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68	-	25,300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52	-	1,268	-	1,278	-	1,2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1,673	-	1,406	-	275	-	2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66,024</u>	<u>72</u>	<u>1,550,317</u>	<u>75</u>	<u>1,180,265</u>	<u>57</u>	<u>1,222,081</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2,176,397</u>	<u>100</u>	<u>\$ 2,079,242</u>	<u>100</u>	<u>\$ 2,069,628</u>	<u>100</u>	<u>\$ 1,650,3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4,000	2	\$ 77,000	4	\$ 35,000	2	\$ 7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45,000	2	26,000	1	43,000	2	16,000	1	
2150 應付票據		2,034	-	2,639	-	2,957	-	705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6,916	-	9,396	1	7,338	-	13,2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6,420	4	67,982	3	84,141	4	57,57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1,298	-	4,068	-	8,152	-	
2310 預收款項		10,047	-	9,644	1	11,020	1	12,03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37,704	2	25,803	1	26,034	1	18,4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8	-	1,517	-	711	-	1,9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2,929</u>	<u>10</u>	<u>221,279</u>	<u>11</u>	<u>214,269</u>	<u>10</u>	<u>198,167</u>	<u>12</u>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772,315	36	\$ 713,108	34	\$ 724,691	35	\$ 326,42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1,301	7	140,195	7	134,165	7	164,651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699	-	667	-	2,014	-	1,9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4,315</u>	<u>43</u>	<u>853,970</u>	<u>41</u>	<u>860,870</u>	<u>42</u>	<u>493,013</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157,244</u>	<u>53</u>	<u>1,075,249</u>	<u>52</u>	<u>1,075,139</u>	<u>52</u>	<u>691,180</u>	<u>4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74,558	40	825,055	40	825,055	40	778,354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69	-	2,169	-	2,169	-	2,16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9,384	2	32,322	1	32,322	2	24,9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161	3	71,161	3	71,161	3	71,1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94	2	75,684	4	62,559	3	80,78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5,313)	-	(2,398)	-	1,223	-	1,75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19,153</u>	<u>47</u>	<u>1,003,993</u>	<u>48</u>	<u>994,489</u>	<u>48</u>	<u>959,137</u>	<u>58</u>
3XXX	權益總計		<u>1,019,153</u>	<u>47</u>	<u>1,003,993</u>	<u>48</u>	<u>994,489</u>	<u>48</u>	<u>959,137</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76,397</u>	<u>100</u>	<u>\$ 2,079,242</u>	<u>100</u>	<u>\$ 2,069,628</u>	<u>100</u>	<u>\$ 1,650,31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廖阿甚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68,779	100	\$ 134,804	100	\$ 489,567	100	\$ 396,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	(37,237)	(22)	(32,340)	(24)	(112,120)	(23)	(99,268)	(25)
5900 營業毛利		<u>131,542</u>	<u>78</u>	<u>102,464</u>	<u>76</u>	<u>377,447</u>	<u>77</u>	<u>296,945</u>	<u>75</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九)	(108,774)	(65)	(77,333)	(57)	(300,026)	(61)	(234,532)	(5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774)	(65)	(77,333)	(57)	(300,026)	(61)	(234,532)	(59)
6900 營業利益		<u>22,768</u>	<u>13</u>	<u>25,131</u>	<u>19</u>	<u>77,421</u>	<u>16</u>	<u>62,41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06	1	1,937	1	2,691	-	3,8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311)	(1)	2	-	(10,607)	(2)	(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104)	(3)	(4,329)	(3)	(15,089)	(3)	(9,45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09)	(3)	(2,390)	(2)	(23,005)	(5)	(5,632)	(2)
7900 稅前淨利		17,159	10	22,741	17	54,416	11	56,78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3,752)	(2)	(7,687)	(6)	(19,840)	(4)	2,455	1
8200 本期淨利		<u>\$ 13,407</u>	<u>8</u>	<u>\$ 15,054</u>	<u>11</u>	<u>\$ 34,576</u>	<u>7</u>	<u>\$ 59,236</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2,508)	(8)	(\$ 12,640)	(9)	\$ 14,069	3	(\$ 14,116)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1,043	1	3,498	2	(14,592)	(3)	11,183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u>2,126</u>	<u>1</u>	<u>2,149</u>	<u>2</u>	<u>(2,392)</u>	<u>(1)</u>	<u>2,40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9,339)	(6)	(\$ 6,993)	(5)	(\$ 2,915)	(1)	(\$ 53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4,068</u>	<u>2</u>	<u>\$ 8,061</u>	<u>6</u>	<u>\$ 31,661</u>	<u>6</u>	<u>\$ 58,703</u>	<u>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3,407</u>	<u>8</u>	<u>\$ 15,054</u>	<u>11</u>	<u>\$ 34,576</u>	<u>7</u>	<u>\$ 59,236</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068</u>	<u>2</u>	<u>\$ 8,061</u>	<u>6</u>	<u>\$ 31,661</u>	<u>6</u>	<u>\$ 58,703</u>	<u>15</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每股盈餘		<u>\$ 0.15</u>		<u>\$ 0.17</u>		<u>\$ 0.40</u>		<u>\$ 0.6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廖阿基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之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 益	金融 資產未 實現 損益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778,354	\$ 2,169	\$ 24,909	\$ 71,161	\$ 80,788	\$ -	\$ 1,756	\$ 959,137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13	-	(7,413)	-	-	-
股票股利	46,701	-	-	-	(46,701)	-	-	-
現金股利	-	-	-	-	(23,351)	-	-	(23,351)
本期淨利	-	-	-	-	59,236	-	-	59,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16)	11,183	(533)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825,055</u>	<u>\$ 2,169</u>	<u>\$ 32,322</u>	<u>\$ 71,161</u>	<u>\$ 62,559</u>	<u>(\$ 11,716)</u>	<u>\$ 12,939</u>	<u>\$ 994,489</u>
<u>102 年 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25,055	\$ 2,169	\$ 32,322	\$ 71,161	\$ 75,684	(\$ 17,489)	\$ 15,091	\$ 1,003,993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62	-	(7,062)	-	-	-
股票股利	49,503	-	-	-	(49,503)	-	-	-
現金股利	-	-	-	-	(16,501)	-	-	(16,501)
本期淨利	-	-	-	-	34,576	-	-	34,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77	(14,592)	(2,915)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874,558</u>	<u>\$ 2,169</u>	<u>\$ 39,384</u>	<u>\$ 71,161</u>	<u>\$ 37,194</u>	<u>(\$ 5,812)</u>	<u>\$ 499</u>	<u>\$ 1,019,15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廖阿甚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4,416	\$ 56,7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776	69,259
攤銷費用	3,738	-
利息費用	15,089	9,454
利息收入	(754)	(1,9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40	-
處分投資利益	(10,7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71	(235)
應收帳款淨額	940	(3,220)
其他應收款	(3,768)	8,866
存貨	286	304
預付款項	(763)	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85)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	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	152
應付帳款	(2,480)	(5,939)
其他應付款	(4,984)	(16,041)
預收款項	403	(1,0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9)	(1,2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330	115,437
收取之利息	754	1,945
支付之利息	(15,131)	(8,801)
支付之所得稅	(36,881)	(25,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072	83,1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720)	(27,9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9,936	-
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83,288)	(7,5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6)	(25,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4)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67)	(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09)	(60,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00	27,0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443,655
償還長期借款	(19,813)	(23,0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2	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19	412,713
匯率影響數	5,240	(1,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722	433,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945	279,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667	\$ 713,3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廖阿甚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48 年 7 月奉准設立，主要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及附設餐廳、夜總會及游泳池等有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54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權益工具之損失 \$ 14,592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

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

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投資業務	100	100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註1、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投資業務	100	100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註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係於民國101年第四季正式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

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9 及 55 年
水電設備	5 年 ~ 15 年
營業設備	5 年 ~ 2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8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15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

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住宿及餐飲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9,658。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1	\$ 9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73,726</u>	<u>339,996</u>
	<u>\$ 374,667</u>	<u>\$ 340,94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1	\$ 8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712,452</u>	<u>279,085</u>
	<u>\$ 713,343</u>	<u>\$ 279,9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債券基金	\$ 169,603	\$ 132,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99</u>	<u>15,091</u>
合計	<u>\$ 170,102</u>	<u>\$ 147,900</u>
非流動項目：無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債券基金	\$ 134,000	\$ 110,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939</u>	<u>3,073</u>
合計	<u>\$ 146,939</u>	<u>\$ 113,089</u>
非流動項目：無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043、\$3,498、(\$14,592)及 \$11,183。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9,464	\$ 20,404	\$ 13,755	\$ 10,765
減：備抵呆帳 (<u>82)</u>	<u>82)</u>	<u>82)</u>	<u>82)</u>
	<u>\$ 19,382</u>	<u>\$ 20,322</u>	<u>\$ 13,673</u>	<u>\$ 10,683</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1)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82。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	101 年
1月1日餘額	\$ 82	\$ 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轉列其他收入)	-	-
9月30日餘額	<u>\$ 82</u>	<u>\$ 82</u>

本集團對客戶的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90 天為原則，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係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等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類及酒類等	<u>\$ 349</u>	<u>\$ -</u>	<u>\$ 34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類及酒類等	<u>\$ 635</u>	<u>\$ -</u>	<u>\$ 635</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類及酒類等	<u>\$ 353</u>	<u>\$ -</u>	<u>\$ 35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類及酒類等	<u>\$ 657</u>	<u>\$ -</u>	<u>\$ 657</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004、\$7,943、\$22,445 及 \$25,167。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	\$ 560,337	\$ 555,112	\$ 499,075	\$ 506,775
土地改良物	18,661	19,312	173	190
房屋及建築	765,990	755,487	568,632	609,306
水電設備	23,664	17,332	16,362	15,303
營業器具	83,844	114,184	51,535	74,684
其他設備	1,008	804	973	1,220
未完工程	-	-	1,029	5,250
	<u>\$ 1,453,504</u>	<u>\$ 1,462,231</u>	<u>\$ 1,137,779</u>	<u>\$ 1,212,728</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本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額</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土地	\$ 555,112	\$ -	\$ -	\$ -	\$ 5,225	\$ 560,337	
土地改良物	20,345	-	-	-	371	20,716	
房屋及建築	1,278,493	17,109	(26,261)	50,927	12,319	1,332,587	
水電設備	27,288	8,762	(1,232)	-	-	34,818	
營業器具	248,233	3,180	(1,870)	1,885	3,753	255,181	
其他設備	1,793	372	-	-	-	2,165	
未完工程	-	50,158	-	(50,158)	-	-	
	<u>\$ 2,131,264</u>	<u>\$ 79,581</u>	<u>(\$ 29,363)</u>	<u>\$ 2,654</u>	<u>\$ 21,668</u>	<u>\$ 2,205,804</u>	

	101年	1月	1日	至	9月	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506,775	\$ -	\$ -	\$ -	(\$ 7,700)	\$ 499,075
土地改良物	913	-	-	-	(29)	884
房屋及建築	1,089,773	9,405	-	-	(16,340)	1,082,838
水電設備	23,568	2,841	-	-	-	26,409
營業器具	176,862	412	-	5,080	(4,344)	178,010
其他設備	2,443	-	-	-	-	2,443
未完工程	5,250	1,029	-	(5,080)	(170)	1,029
	<u>\$ 1,805,584</u>	<u>\$ 13,687</u>	<u>\$ -</u>	<u>\$ -</u>	<u>(\$ 28,583)</u>	<u>\$ 1,790,688</u>
	102年	1月	1日	至	9月	30日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1,033	\$ 1,008	\$ -	\$ -	\$ 14	\$ 2,055
房屋及建築	523,006	47,052	(7,025)	-	3,564	566,597
水電設備	9,956	2,196	(998)	-	-	11,154
營業器具	134,049	35,352	-	-	1,936	171,337
其他設備	989	168	-	-	-	1,157
	<u>\$ 669,033</u>	<u>\$ 85,776</u>	<u>(\$ 8,023)</u>	<u>\$ -</u>	<u>\$ 5,514</u>	<u>\$ 752,300</u>
	101年	1月	1日	至	9月	30日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723	\$ 11	\$ -	\$ -	(\$ 23)	\$ 711
房屋及建築	480,467	39,851	-	-	(6,112)	514,206
水電設備	8,265	1,782	-	-	-	10,047
營業器具	102,178	27,368	-	-	(3,071)	126,475
其他設備	1,223	247	-	-	-	1,470
	<u>\$ 592,856</u>	<u>\$ 69,259</u>	<u>\$ -</u>	<u>\$ -</u>	<u>(\$ 9,206)</u>	<u>\$ 652,909</u>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無形資產	<u>\$ 69,437</u>	<u>\$ 71,844</u>	<u>\$ -</u>	<u>\$ -</u>
		<u>102 年</u>	<u>101 年</u>	
1月1日		\$ 71,844	\$ -	
本期攤銷		(3,738)	-	
匯率影響數		1,331	-	
9月30日	<u>\$ 69,437</u>	<u>\$ 69,437</u>	<u>\$ -</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費用	<u>\$ 1,251</u>	<u>\$ -</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費用	<u>\$ 3,738</u>	<u>\$ -</u>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u>\$ 44,000</u>	<u>\$ 77,000</u>	<u>\$ 35,000</u>	<u>\$ 70,000</u>
利率區間	1.50%~1.59%	1.35%~1.60%	1.59%	1.58%~1.61%

(八)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45,000</u>	<u>\$ 26,000</u>	<u>\$ 43,000</u>	<u>\$ 16,000</u>
利率區間	0.78%~1.21%	0.80%~0.91%	0.85%~1.24%	0.91%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銀行及票券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保證。

(九) 應付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	<u>\$ 6,916</u>	<u>\$ 9,396</u>	<u>\$ 7,338</u>	<u>\$ 13,277</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12月17日至111年9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12月17日開始，每季攤還，分32期償還	2.12%	註1	\$ 87,777
擔保借款	自101年9月18日至111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12月18日開始，每季攤還，分32期償還	2.12%	註1	58,678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4日至109年9月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12月4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8期償還	2.12%	註1	80,000
擔保借款	註2	2.51%	註1	302,649
擔保借款	註3	2.52%	註1	280,915
				<u>810,019</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7,704</u>)
				<u>\$ 772,3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9月17日至111年9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12月17日開始，每季攤還，分32期償還	2.12%	註1	\$ 87,777
擔保借款	自101年9月18日至111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12月18日開始，每季攤還，分32期償還	2.12%	註1	58,678
擔保借款	註2	2.56%	註1	307,243
擔保借款	註3	2.58%	註1	285,213
				<u>738,911</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803</u>)
				<u>\$ 713,10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9月17日至111年9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12月17日開始，每季攤還，分32期償還	2.12%	註1	\$ 87,777
擔保借款	自101年9月18日至111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12月18日開始，每季攤還，分32期償還	2.12%	註1	58,678
擔保借款	註2	2.69%	註1	313,364
擔保借款	註3	2.71%	註1	290,906
				750,72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034)
				<u>\$ 724,69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96年12月26日至101年12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8年1月26日開始，每月攤還，分48期償還	1.97%	註1	\$ 2,960
擔保借款	自97年7月31日至102年7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8年7月31日開始，每月攤還，分48期償還	1.97%	註1	7,670
擔保借款	註2	2.71%	註1	334,291
				344,9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492)
				<u>\$ 326,429</u>

註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註 2：此項借款期間為 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於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38,333 元，民國 104 年 11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註 3：此項借款期間為 3.2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於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35,714 元，民國 104 年 11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本公司已取具勞工局核准，得暫停提撥該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19	\$ 13,9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412)	(12,57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 1,193)	\$ 1,330
(分別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0、\$4、\$0 及 \$14。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為 \$2,546。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

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412)
計畫剩餘	(\$ 1,19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00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7)

(8)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未來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2、\$570、\$1,627 及\$1,654。

(十二)股本

- 1.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74,55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49,503 轉增資，發行新股 4,950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金管證字第 1020028705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46,701 轉增資，發行新股 4,670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證字第 1010032191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

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分派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10%，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62		\$ 7,413	
現金股利	16,501	\$ 0.20	23,351	\$ 0.30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49,503	0.60	46,701	0.60
	<u>\$ 73,066</u>		<u>\$ 77,465</u>	

5.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時，對於員工紅利有裁量權，而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會決議不擬發放員工紅利，故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不予估列。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 \$254 一致。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房收入	\$ 153,247	\$ 118,646
餐飲收入	13,421	14,385
其他收入	2,111	1,773
合計	<u>\$ 168,779</u>	<u>\$ 134,804</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客房收入	\$ 433,398	\$ 338,749
餐飲收入	52,219	53,342
其他收入	3,950	4,122
合計	<u>\$ 489,567</u>	<u>\$ 396,213</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466	\$ 42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27	1,415
其他收入-其他	113	99
合計	<u>\$ 806</u>	<u>\$ 1,937</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699	\$ 1,63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54	1,945
其他收入-其他	238	247
合計	<u>\$ 2,691</u>	<u>\$ 3,82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70)	\$ -
處分投資利益	559	-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	2
合計	<u>(\$ 1,311)</u>	<u>\$ 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340)	\$ -
處分投資利益	10,772	-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39)	(1)
合計	<u>(\$ 10,607)</u>	<u>(\$ 1)</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5,104</u>	<u>\$ 4,329</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5,089</u>	<u>\$ 9,454</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1,149	\$ 26,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870	22,9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51	-
合計	<u>\$ 61,270</u>	<u>\$ 49,410</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92,862	\$ 78,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5,776	69,2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738	-
合計	<u>\$ 182,376</u>	<u>\$ 147,278</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8,813	\$ 24,164
勞健保費用	1,131	1,098
退休金費用	542	574
其他用人費用	663	637
	<u>\$ 31,149</u>	<u>\$ 26,473</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86,040	\$ 71,168
勞健保費用	3,324	3,230
退休金費用	1,627	1,668
其他用人費用	1,871	1,953
	<u>\$ 92,862</u>	<u>\$ 78,019</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2,462	\$ 21,9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47)	(1,1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115</u>	<u>20,79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363)	(13,10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363)</u>	<u>(13,103)</u>
所得稅費用	<u>\$ 3,752</u>	<u>\$ 7,687</u>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1,182	\$ 36,9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44)	(1,1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838</u>	<u>35,76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998)	(38,220)
遞延所得稅總額	(7,998)	(38,2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840</u>	<u>(\$ 2,45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126	\$ 2,149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92)	\$ 2,40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1,196	\$ 17,91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88	(19,1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44)	(1,1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840</u>	<u>(\$ 2,45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37,194</u>	<u>\$ 75,684</u>	<u>\$ 62,559</u>	<u>\$ 80,788</u>

5.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1、\$3,317、\$3,368 及 \$2,351，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7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6.1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16,501	\$ 23,351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 1,802	\$ 1,767
業務執行費用	240	240
	<u>\$ 2,042</u>	<u>\$ 2,007</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 5,432	\$ 5,396
業務執行費用	720	720
	<u>\$ 6,152</u>	<u>\$ 6,1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578,998	\$ 497,199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65,990	565,894	長期借款
營業器具	59,942	-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14,785	-	長期借款
	<u>\$ 1,419,715</u>	<u>\$ 1,063,093</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499,248	\$ 506,965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568,632	609,306	長期借款
	<u>\$ 1,067,880</u>	<u>\$ 1,116,2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259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608	\$ -

2. 子公司購入 Anaheim Residence Inn 及 Natomas Residence Inn 目前皆委由 Rim 公司經營，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合約到期日期分別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0 月 17 日)約定，本公司每月須支付 Rim 公司管理費用及績效獎金，其計算方式係依合約約定之條件一定比率估算之。
3. 子公司依與 Rim 公司簽訂之管理合約約定，須依營業收入總額之一定比率按月提撥於專戶購置或修繕有關之資產(辦公室除外)，若該專戶不足支付與飯店有關資產之購置或修繕，則本公司須另提撥足額之金額存入該戶。
4. 子公司與 Marriott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Anaheim Residence Inn 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止及 Natomas Residence Inn 截至民國 121 年 10 月 24 日止，因使用 Marriott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Marriott 公司。
5.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S.N.CORP.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10,000,000 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S.N.CORP. 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

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70,102</u>	<u>\$ -</u>	<u>\$ -</u>	<u>\$ 170,102</u>
金融負債：無。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47,900</u>	<u>\$ -</u>	<u>\$ -</u>	<u>\$ 147,900</u>
金融負債：無。				
101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46,939</u>	<u>\$ -</u>	<u>\$ -</u>	<u>\$ 146,939</u>
金融負債：無。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13,089</u>	<u>\$ -</u>	<u>\$ -</u>	<u>\$ 113,089</u>
金融負債：無。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

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7.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匯率風險之暴露。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舉借之浮動利率債務，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100及\$7,507。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未逾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15,875、\$172,555、\$171,047 及 \$153,42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05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5,000	-	-
應付票據	1,614	420	-
應付帳款	6,916	-	-
其他應付款	76,406	1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7,704	56,010	716,305
存入保證金	291	20	38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7,20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	-	-
應付票據	1,589	1,050	-
應付帳款	9,396	-	-
其他應付款	67,949	3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5,803	44,110	668,998
存入保證金	322	-	34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04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3,000	-	-
應付票據	1,697	840	420
應付帳款	7,338	-	-
其他應付款	84,103	3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6,034	26,034	698,657
存入保證金	63	259	34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09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	-	-
應付票據	705	-	-
應付帳款	13,277	-	-
其他應付款	57,529	4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8,492	19,995	306,434
存入保證金	63	195	345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或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65,356	\$265,356	\$265,356	年息6.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	\$ -	註
2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2,900	72,900	72,900	年息6.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	\$ -	註
3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92,500	292,500	292,500	年息2.7%	短期融通資金	\$ -	購置飯店	\$ -	無	\$ -	\$ -	\$ -	註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4,160	100	864,160	註1、2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該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	428,175	100	428,175	註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 GHYAAU-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美元)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837	-	29,837	註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 GLIAAU-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元累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1,056	-	61,056	註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 USABF-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8,894	-	28,894	註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 GCBDAU-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存續對沖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0,315	-	50,315	註1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股票：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該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000	541,475	100	541,475	註1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股票：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該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78,615	100	78,615	註1

註1：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若屬未上市，未上市櫃公司無公開市價價格可循，則依可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或投資成本列示。

註2：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註1	其他應收款： 265,356	註2	\$ -	-	\$ -	\$ -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註1	其他應收款： 292,500	註2	-	-	-	-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五百萬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65,35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19%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3	利息收入	13,189	依雙方約定辦理	2.69%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9,980	依雙方約定辦理	0.46%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3	其他收入	10,034	依雙方約定辦理	2.05%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6,653	依雙方約定辦理	0.31%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3	其他收入	6,68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7%
2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72,900	依雙方約定辦理	3.35%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S.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92,50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44%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S.N. CORP.	3	利息收入	6,02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3%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3	應付費用	9,980	依雙方約定辦理	0.46%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3	其他費用	10,034	依雙方約定辦理	2.05%
2	Holiday Garden U.S. CORP.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3	其他應付款	265,35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19%
2	Holiday Garden U.S. CORP.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3	利息費用	13,189	依雙方約定辦理	2.69%
4	Holiday Garden S.N. CORP.	Holiday Garden U.S. CORP.	3	其他應付款	72,900	依雙方約定辦理	3.35%
4	Holiday Garden S.N.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付款	292,50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44%
4	Holiday Garden S.N.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利息費用	6,02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3%
4	Holiday Garden S.N. CORP.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3	應付費用	6,653	依雙方約定辦理	0.31%
4	Holiday Garden S.N. CORP.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3	其他費用	6,68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百慕達群島	投資業務	\$513,130	\$513,130	-	100	\$864,160	\$60,876	\$60,8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S. CORP.	美國	投資業務	251,291	251,291	180,000	100	428,175	54,061	54,061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482,233	482,233	170,000	100	541,475	46,278	46,278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CORP.	Holiday Garden S.N.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72,900	72,900	150,000	100	78,615	8,875	8,875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事業部及美國事業部。台灣事業部主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及附設餐廳、夜總會及游泳池等有關業務；美國事業部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

(二)部門資訊的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台灣事業部	美國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131,683</u>	<u>357,884</u>	<u>-</u>	<u>489,567</u>
部門損益	<u>1,983</u>	<u>75,438</u>	<u>-</u>	<u>77,421</u>
利息收入				754
公司一般收入				1,937
利息費用				(15,089)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07)
稅前淨利				<u>54,416</u>
部門資產	<u>632,786</u>	<u>820,718</u>	<u>-</u>	<u>1,453,504</u>
公司一般資產				<u>722,893</u>
資產合計				<u>2,176,397</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23,554</u>	<u>65,960</u>	<u>-</u>	<u>89,514</u>
資本支出金額	<u>77,696</u>	<u>1,885</u>	<u>-</u>	<u>79,581</u>
部門負債	<u>520,549</u>	<u>636,695</u>	<u>-</u>	<u>1,157,244</u>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台灣事業部	美國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48,112	248,101	-	396,213
部門損益	16,393	46,020	-	62,413
利息收入				1,945
公司一般收入				1,878
利息費用				(9,454)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1)
稅前淨利				56,781
部門資產	563,626	574,153	-	1,137,779
公司一般資產				931,849
資產合計				2,069,62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897	48,362	-	69,259
資本支出金額	13,482	205	-	13,687
部門負債	430,894	644,245	-	1,075,13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三)應報導部分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稅前損益、資產、負債及相關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192	(\$ 17,212)	\$ 279,98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089	-	113,089	
應收票據淨額	938	-	938	
應收帳款淨額	10,683	-	10,683	
其他應收款	2,443	17,212	19,655	(1)
存貨	657	-	657	
預付款項	3,024	-	3,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14	(1,114)	-	(2)
其他流動資產	210	-	210	
流動資產合計	<u>429,350</u>	<u>(1,114)</u>	<u>428,236</u>	

<u>非流動資產</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728	-	1,212,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877	7,877	(2)、(3)
存出保證金	1,272	-	1,2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	-	20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4,204</u>	<u>7,877</u>	<u>1,222,081</u>	
資產總計	<u>\$ 1,643,554</u>	<u>\$ 6,763</u>	<u>\$ 1,650,317</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0,000	\$ -	\$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	-	16,000	
應付票據	705	-	705	
應付帳款	13,277	-	13,277	
其他應付款	56,821	749	57,570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8,152	-	8,152	
預收款項	12,035	-	12,035	
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18,492	-	18,492	
其他流動負債	1,936	-	1,936	
流動負債合計	<u>197,418</u>	<u>749</u>	<u>198,167</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326,429	-	326,429	
土地增值稅準備	93,467	(93,467)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641	101,010	164,651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67	(5,334)	1,93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0,804</u>	<u>2,209</u>	<u>493,013</u>	
負債總計	<u>688,222</u>	<u>2,958</u>	<u>691,18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78,354	-	778,354	
資本公積	2,169	-	2,16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909	-	24,909	
特別盈餘公積	-	71,161	71,161	(5)
未分配盈餘	80,788	-	80,788	(3)、(4) (5)、(6)
其他權益	69,112	(67,356)	1,756	(5)、(6)
權益總計	<u>955,332</u>	<u>3,805</u>	<u>959,1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43,554</u>	<u>\$ 6,763</u>	<u>\$ 1,650,317</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040	(\$ 9,095)	\$ 340,94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900	-	147,900	
應收票據淨額	1,450	-	1,450	
應收帳款淨額	20,322	-	20,322	
其他應收款	2,101	9,095	11,196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3,158	-	3,158	
存貨	635	-	635	
預付款項	3,198	-	3,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78	(1,778)	-	(2)
其他流動資產	121	-	121	
流動資產合計	<u>530,703</u>	<u>(1,778)</u>	<u>528,925</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2,899	(668)	1,462,231	(7)
無形資產	71,844	-	71,8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900	12,900	(2)、(3)
預付設備款	-	668	668	(7)
存出保證金	1,268	-	1,2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	1,193	1,406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6,224</u>	<u>14,093</u>	<u>1,550,317</u>	
資產總計	<u>\$ 2,066,927</u>	<u>\$ 12,315</u>	<u>\$ 2,079,24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7,000	\$ -	\$ 77,000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	-	26,000	
應付票據	2,639	-	2,639	
應付帳款	9,396	-	9,396	
其他應付款	67,215	767	67,982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98	-	1,298	
預收款項	9,644	-	9,64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803	-	25,803	
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517	-	1,517	
流動負債合計	<u>220,512</u>	<u>767</u>	<u>221,279</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13,108	-	713,10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3,467	(93,467)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396	105,799	140,195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04	(6,337)	66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7,975</u>	<u>5,995</u>	<u>853,970</u>	
負債總計	<u>1,068,487</u>	<u>6,762</u>	<u>1,075,24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25,055	-	825,055	
資本公積	2,169	-	2,16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322	-	32,322	
特別盈餘公積	-	71,161	71,161	(5)
未分配盈餘	73,936	1,748	75,684	(3)、(4) (5)、(6)
其他權益	64,958	(67,356)	(2,398)	(5)、(6)
權益總計	<u>998,440</u>	<u>5,553</u>	<u>1,003,99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66,927</u>	<u>\$ 12,315</u>	<u>\$ 2,079,242</u>	

3.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2,520	(\$ 9,177)	\$ 713,34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939	-	146,939	
應收票據淨額	1,173	-	1,173	
應收帳款淨額	13,673	-	13,673	
其他應收款	1,612	9,177	10,789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83	-	83	
存貨	353	-	353	
預付款項	2,978	-	2,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42	(2,142)	-	(2)
其他流動資產	32	-	32	
流動資產合計	<u>891,505</u>	<u>(2,142)</u>	<u>889,363</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079	(25,300)	1,137,779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633	15,633	(2)、(3)
預付設備款	-	25,300	25,300	(7)
存出保證金	1,278	-	1,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	-	2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64,632</u>	<u>15,633</u>	<u>1,180,265</u>	
資產總計	<u>2,056,137</u>	<u>13,491</u>	<u>2,069,628</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5,000	\$ -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	43,000	-	43,000	
應付票據	2,957	-	2,957	
應付帳款	7,338	-	7,338	
其他應付款	83,276	865	84,141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68	-	4,068	
預收款項	11,020	-	11,0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034	-	26,034	
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711	-	711	
流動負債合計	<u>213,404</u>	<u>865</u>	<u>214,269</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24,691	-	724,69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3,467	(93,467)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50	107,715	134,165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31	(5,317)	2,014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1,939</u>	<u>8,931</u>	<u>860,870</u>	
負債總計	<u>1,065,343</u>	<u>9,796</u>	<u>1,075,13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25,055	-	825,055	
資本公積	2,169	-	2,16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322	-	32,322	
特別盈餘公積	-	71,161	71,161	(5)
未分配盈餘	62,669	(110)	62,559	(3)、(4) (5)、(6)
其他權益	68,579	(67,356)	1,223	(5)、(6)
權益總計	<u>990,794</u>	<u>3,695</u>	<u>994,4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56,137</u>	<u>\$ 13,491</u>	<u>\$ 2,069,628</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短於1年之定期存款可以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表達」規定，長於3個月的定期存款應視其流動性予以分類為放款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此調整對民國101年1月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9月30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分別為\$17,212、\$9,095及\$9,177。

(2)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帳列「遞延所得稅-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非流動」項下。就台灣稅制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得互抵。因前述規定，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影響之金額分別為 \$1,114、\$1,778 及 \$2,14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影響之金額分別為 \$7,750、\$12,770 及 \$15,486；「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影響之金額分別為 \$6,636、\$10,992 及 \$13,344。
- B.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故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影響之金額皆為 \$93,467。

(3)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準則差異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74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7，並調減「保留盈餘」\$62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增「應付費用」\$767、「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0 及「薪資費用」\$15，並調減「保留盈餘」\$62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調增「應付費用」\$86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7 及「薪資費用」\$96，並調減「保留盈餘」\$622。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C. 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5,33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07 及「保留盈餘」\$4,427。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6,337(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340「預付退休金」\$1,193(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退休金費用」\$350、「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2,546 及「保留盈餘」\$3,99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5,317(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04、「退休金費用」\$14 及「保留盈餘」\$4,427。

(5) 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土地，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100,425 轉列保留盈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影響之金額皆為\$100,425。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71,161，故本公司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影響之金額皆為\$71,161。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並調減「保留盈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影響之金額皆為\$33,069。

(7)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將「預付設備款」\$668 及\$25,300 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非流動」，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形。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50,584	\$ -	\$ 550,584	
營業成本	(137,518)	-	(137,518)	
營業毛利	413,066	-	413,066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328,145)	(365)	(328,510)	(1)、(2)
營業利益	84,921	(365)	84,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384	-	5,3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9)	-	(1,389)	
財務成本	(14,512)	-	(14,512)	
稅前淨利	74,404	(365)	74,039	
所得稅費用	(3,791)	-	(3,7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613	(365)	70,248	
本期淨利	70,613	(365)	70,24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1,071)	(21,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	15,091	15,09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546	2,54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3,149	3,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5)	(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13	(\$ 650)	\$ 69,96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0,613	(\$ 365)	\$ 70,2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0,613	(\$ 650)	\$ 69,963	

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96,213	\$ -	\$ 396,213	
營業成本	(99,268)	-	(99,268)	
營業毛利	296,945	-	296,945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234,422)	(110)	(234,532)	(1)、(2)
營業利益	62,523	(110)	62,4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823	-	3,8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	(1)	
財務成本	(9,454)	-	(9,454)	
稅前淨利	56,891	(110)	56,781	
所得稅利益	2,455	-	2,4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346	(110)	59,236	
本期淨利	59,346	(110)	59,23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4,116)	(14,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	11,183	11,18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2,400	2,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33)	(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346	(\$ 643)	\$ 58,70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346	(\$ 110)	\$ 59,2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346	(\$ 643)	\$ 58,703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請詳附註十五(三)調節原因第 3 點說明。

(2) 請詳附註十五(三)調節原因第 4 點說明。

6.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34,804	\$ -	\$ 134,804
營業成本	(32,340)	-	(32,340)
營業毛利	102,464	-	102,464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77,282)	(51)	(77,333)
營業利益	25,182	(51)	25,1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37	-	1,9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	2
財務成本	(4,329)	-	(4,329)
稅前淨利	22,792	(51)	22,741
所得稅費用	(7,687)	-	(7,6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105	(51)	15,054
本期淨利	15,105	(51)	15,05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640)	(12,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498	3,49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149	2,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993)	(6,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05	(\$ 7,044)	\$ 8,06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105	(\$ 51)	\$ 15,054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105	(\$ 7,044)	\$ 8,061
-------	-----------	------------	----------

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短於一年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因此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7,212、\$9,095 及 \$9,177 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